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资源整合与共享管理办法

为了搞好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，有效利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、武汉大学、武汉科技大学、三峡大学现有资源为师资互聘、学生互访提供服务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资源，是指科研机构（重点研究基地、在编科研机构和非在编科研机构）、科研团队、课程资源、图书信息资料以及实验室等。所指的资源整合，是指将学校现有的各类资源进行拆分和组合，更好地为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服务。

第二条 中心资源整合，以需求为导向，以任务为牵引，结合学科交叉融合，充分盘活现有资源，形成多元、灵活、开放、动态的组织运行模式。

第三条 学校 2011 计划领导小组是中心资源整合与共享工作的协调管理机构，主要职责为：编制和组织实施中心的资源配置规划和发展计划；协调落实中心建设期间所需的资源条件；根据学校条件，解决中心运行中的资源配置问题等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协同创新体培育计划整合校内资源，形成校内资源共享机制；并根据与协同高校和其他协调单位的协同创新协议，

构建校外资源共享机制。

第五条 中心科研项目向校内外学者开放申报，所组织的学术会议（包括论坛、研讨会等）向校内外学者开放。

第六条 在中心框架内，向协同高校开放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，开展课程互选、学分互认、教师互派、学生互换深度合作，实现课程资源共享。

第七条 建设高水平中心网站和数据库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。

第八条 学校每年对中心资源整合与共享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估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2013年7月4日